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沒有參加統測考試也可以報名，入學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筆試)

入學優惠：凡以此管道入學者，獎助學金 30,000 元(前三年每學期發放 5,000 元)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a href="http://www.dahan.edu.tw">http://www.dahan.edu.tw</a> 請自行下載
報 名 時 間	通訊報名：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 ※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 (平日) 白天 09:00-16:00 晚上 19:00-21:00 (假日) 白天 09:00-16:00	
成 績 查 詢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止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 榜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正 取 生 報 到	自收到通知單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遞補滿額止	
招 生 系 別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校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網 址：<http://www.dahan.edu.tw>  
電 話：(03)8210820、8210821、0905-315866  
傳 真：03-8261276



# 目錄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5
參、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5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6
伍、成績查詢.....	7
陸、放榜日期.....	7
柒、錄取、報到.....	7
捌、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7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8
拾、招生糾紛處理.....	8
拾壹、附註.....	8
附件一 報名表.....	9
附件二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單.....	10
附件三 個人自傳及簡歷.....	11
附件四 未獲錄取切結書.....	13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4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錄一 本校交通路線圖.....	16
附錄二 郵寄用信封封面.....	17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壹、報名資格

凡取得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即具有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
- 三、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畢業，其畢業證書註明「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 十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
- 十三、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錄)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

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上列符合第八~十二項及第十四項第1款第(3)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注意事項：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

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學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學生不得異議。
- 三、學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 四、持國外高職(中)學校(或專科以上)畢業證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考生所持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科技大學七年級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五項」辦理。
- 八、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台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九、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27
合 計	27

## 參、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 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審核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60	自傳請敘述家庭概況、求學期間表現、社團活動、個人專長及嗜好、未來生活規劃等……	1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0	1. 學業成績係採計所持高中職(六學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若持同等學力報考或無提供成績者一律以 60 分計。	2
三	職業證照(無則免附)	10	具有一項以下任一技術士證 ①丙級給 7 分。 ②乙級給 10 分，最高給分 10 分。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a href="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a> )	3

			px?n=4F8ED5441E33EA7B&s=A70318D1218B7EC9),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	
四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10	例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或其他專業表現(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	4

## 二、成績核計

- (一)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為書面審查項目一~四項之總合。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
- 二、通訊報名：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8月15日(星期一)
- 三、現場報名：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五白天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一~五晚上	19:00~21: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六~日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採**通訊報名**之考生，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以**掛號**郵寄於**8月15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請將報名應繳交資料放入A4大小之信封袋，並將郵寄用信封封面(附件三)貼在信封上。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①報名表：應正楷填寫，需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照片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註：若為應屆生，請於報名表簽名，待錄取後補繳。
- ③未獲錄取證明書(需簽名)。
- ④其他相關證明(如：更名戶籍謄本)。
- ⑤書面審查資料。

### 四、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臺幣**200元**。
- 2.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新臺幣**12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 3.凡經本校老師推薦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件，勿郵寄才可享受有免報名費優惠。
- 4.繳費方式：以郵局匯票繳費(匯票抬頭請寫「**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匯票隨報名表件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五、參加當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者繳交**未獲錄取切結書**。



## 六、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手續完成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一份證明文件，同時適用二項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時，請備妥二份影印本，以利成績計算；例如，職業證照同時做為同等學力及專業表現用途時。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伍、成績查詢

### 一、成績查詢

不另寄發成績，請考生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開始查詢  
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二、成績複查

-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一律傳真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參閱附件六)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3-8210820~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 (三)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陸、放榜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http://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柒、錄取、報到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註冊組規定之相關文件，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錄取名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及備取者。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捌、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 (一)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頁查詢」錄取名單，(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另以限時專送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

考生若於 8 月 29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相關郵件，請儘速來電（03）8210820~21 或親自到校辦理補發。

（二）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24 時，繳費方式：

1. 土地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 ATM 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5. 本校出納組繳納。

##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起，依照備取生順序遞補。

## 拾、招生糾紛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拾壹、附註

- 一、簡章即日起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洽詢；電話：(03)8210820、8210821。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件一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報名表

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_\_\_\_\_族 其他：\_\_\_\_\_ 收件編碼：

報考科系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照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市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聯絡)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寄發成績單)								
報名資格	學歷	學校			科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年級：		
	同等學力					年 月取得資格		
電子郵件信箱						LINE ID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3. 本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無法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8 月 31 前)，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須清晰可辨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須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考生簽名：\_\_\_\_\_

推薦老師							
繳交文件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切結書			

##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專業(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 職 證 明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以 A4 尺寸影印後，直式黏貼)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個人自傳及簡歷**

姓 名	
最高學歷	
證照及研習證明	
證照及研習名稱	取得時間
優良事蹟(特殊表現) ※請提供相關佐證影本	
<p><b>【自傳】</b></p> <p>一、本自傳下列各項內容請參酌使用，亦可自行發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生活</li> <li>2. 求學經過、社團活動</li> <li>3. 個人專長、簡要經歷</li> <li>4. 未來生涯規劃</li> </ol> <p>二、本自傳可取用本表格式或依個人風格設計表格，使用本表不足部份請考生以 A4 紙張影印</p>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未獲錄取切結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保證本人未獲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申請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若有不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必繳資料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111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複查成績項目 (打✓)		原得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分數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自傳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職業證照 加分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複查一律傳真至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連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表（貼相片）
- 2.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  
正本
- 3.未獲錄取證明書
- 4.證件影本（身分證、更  
名記錄戶籍謄本、低收入  
戶證明等）
- 5.書面審查資料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寄 件 人：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收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	--	--	--	--